####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 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4151 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玉琴、江永昌等 20 人,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得以平等行使選舉權,爰提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吳玉琴 江永昌

連署人:莊競程 洪申翰 郭國文 劉建國 蔡易餘

何欣純 許智傑 高嘉瑜 劉世芳 管碧玲

湯蕙禎 楊曜 黃世杰 林昶佐 吳琪銘

王美惠 伍麗華 陳 瑩

####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我國於 2014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九條肯定障礙者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然而現今我國卻剝奪受監護人之選舉權,2017 年國際審查委員會對我國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初次國家報告即建議,我國應確保受監護人得以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行使選舉權。
- 二、我國自 2008 年後成人監護制度僅兩級制,並不如其他歐陸或英美國家採限制監護人監護權力,客製化指定監護業務之思維,所以受監護人所涵蓋的範圍相當大。我國監護宣告制度乃為保護受監護人身體照護和財產安全而設計,民法並無規定須剝奪受監護人之選舉權。更甚者,許多國家在三十年前就陸續檢討並改正受監護人無法享有選舉權的制度。
- 三、另外,監護宣告乃聲請制,亦即可能有民眾雖符合聲請監護之要件卻並無主動聲請,其將繼續 保有選舉權,造成表達能力相同者可能因主動聲請監護與否而有差別待遇。
- 四、為保障受監護人之選舉權,爰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保障受監護人之選舉權:為保障受監護人享有與其他人平等的選舉權,修正第十一條, 取消限制受監護宣告未撤銷者選舉權之規定。且因具備意思表示能力與否為民法上認定 當事人得否為監護宣告之要件,爰修正第十四條第四項,將第四項「表示其意思者」修 正為「表達其意見者」以避免法律概念的混淆。
  - (二)保障受監護人得請求協助選舉:為因應受監護人享有選舉權,修正第十四條第四項,使 監護人得依受監護人請求,亦得協助或代為圈投。

###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文	字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十一	一條 中		由地區	第十一人民	·條 中華 · <u>,除受監</u> · <u>外</u> ,年滿	達民國自由 監護宣告)	由地區 尚未撤	一、定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
		舉人投票,應憑本選舉票。		另有	I條 選舉 「規定外, ·證領取選	應憑本。		一、因具備意思表示能力與否 為民法上認定當事人得否為 監護宣告之要件。因應第十
	應憑本人 照領取選	使選舉權 有效之中 舉票。 領取選舉	華民國		源本人有 領取選舉		華民國	一條之修正取消限制受監護 人無選舉權之規定,爰將第 四項「表示其意思者」修正 為「表達其意見者」以避免
章ョ	艾按指印	名冊上簽 ,按指印 及監察員	者,並	章或	選舉人名 按指印, 「管理員及	按指印	者,並	法律概念的混淆。 二、為因應受監護人享有選舉 權,故建議監護人得依受監

蓋章證明。選舉人名冊上無 護人請求,亦得協助或代為

蓋章證明。選舉人名冊上無

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 領取選舉票。但姓名顯係筆 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 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 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 監察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 舉票。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u>能表達其意</u>見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或監護人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或監護人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 領取選舉票。但姓名顯係筆 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 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 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 監察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 舉票。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 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 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 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 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 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 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 ,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 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 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圈投。